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征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其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